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辅导机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辅导机构”）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科技”、“辅导对象”、“股份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9月14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2017年11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18年1月14日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2018年3月14日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2018年5月14日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2018年7月17日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2018年9月18日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本期辅导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与财务状况

盛源科技主营业务为顺酐的研发、生产、销售。顺酐是一种基本化工原料，可用于不饱和聚酯、富马酸、农药化学、油料涂漆等产品的生产，广泛应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漆、油墨、工程塑料、医药、农药、食品等行业。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盛源科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简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6,505.39	51,651.27	40,707.67
负债总额（万元）	19,580.30	17,671.03	19,448.96
净资产（万元）	36,925.09	33,980.24	21,258.71
资产负债率（%）	34.65	34.21	47.7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25.55	38,875.35	34,005.82

营业利润（万元）	3,249.79	8,208.60	3,751.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822.38	7,030.17	4,2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4.41	541.15	-1,52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3.70	-6,503.10	-12,78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4.80	5,710.97	16,567.78

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治理状况

盛源科技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建立了内部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盛源科技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忠实履行了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监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正常经营中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本辅导期内，盛源科技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盛源科技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亦未新发行债券、股票。

二、 本阶段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健实、李捷、邢剑琛、赵楠、尹付利组成，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没有同时辅导四家以上企业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包括盛源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盛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盛源科技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开展方式

根据东莞证券与盛源科技共同制定的辅导计划，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的辅导方式为：

1、组织自学

为了在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完成好辅导工作，辅导人员督促了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了集中交流和讨论。

2、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办了专题研讨会。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全体中介机构、股份公司通过召开协调会的形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进行问题诊断，将其存在的问题汇总后提交股份公司，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专业的

咨询意见，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共同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股份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持续了两个月。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了盛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已使其全面、系统的了解了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审核动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告知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3、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盛源科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要求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计划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六）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对象自身业务的发展，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足。辅导人员拟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

三、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具体在下一期辅导中，东莞证券辅导人员计划依照工作计划继续对盛源科技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其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运行，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四、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人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问题，经过充分的讨论和研究，提出了解决方案的建议。辅导人员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已基本达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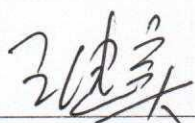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和盛源科技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东莞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盛源科技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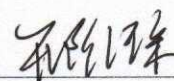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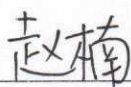
王健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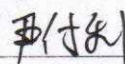
李捷



邢剑琛



赵楠



尹付利

辅导机构负责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